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根据《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暂应由编制单位中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我单位提交的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本）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以在网上全本公示。公示版本是在报送审批版本基础上，删除部分内容形成的，具体删除的内容、删除的依据及理由如下：

删除了法人（李达军）及单位联系人（李翔洲）电话号码（13352915021）及附件，上述内容不公开，避免以此带来的电话骚扰。

上述情况属实，在此承诺。

评价单位：

（盖章）

2014年 6月 27 日

建设单位或投资人：

（盖章或签名）

2016年 6月 27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或投资人（签名）

李达军



2019年 1月 2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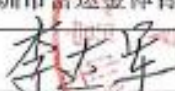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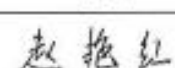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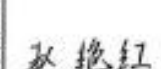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0、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审批类。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李翔洲 / 13352915021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3HW9M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赵艳红/15338899657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赵艳红	201603542035000000351242050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赵艳红	20160354203500000035124205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风险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616-618，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业务范围：环保管家咨询服务；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办理咨询服务。评价范围：社会服务：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92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Issued on
湖北省直考区

管理号: 2016035420350000003512420500
File No.
batch: 0351423000008125





深圳市天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Fangd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服务热线
13823224796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中心 服务项目 工程案例 在线留言 联系方式



深圳市富达金普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发布日期:

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金额/备注
2018年8月15日	深圳市富达金普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道红棉社区红棉路红棉大厦B座10楼	深圳市富达金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壹拾贰万元

附件下载:

深圳市富达金普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表）.pdf

下一期：心磁（深圳）蓝得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分享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达军	联系人	李翔洲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 67 号 家德马峦工业园 13 栋 6 楼				
联系电话	136918251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8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 67 号 家德马峦工业园 13 栋 6 楼				
环保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C2449	
厂房面积 (平方米)	840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56616404，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滑雪用具、塑胶五金电子产品和精冲模、精密行腔模、非金属制品模具、胶框、导光板的购销；从事广告业务；体育馆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项目开办至今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需要，建设方拟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 67 号家德马峦工业园 13 栋 6 楼（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赁面积为 840m²（详见附件 2），主要从事喷油件（滑雪体育用品）的生产，年生产喷油件 2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					

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0、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审批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840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4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喷油件 (滑雪体育用品)	2 万件	2400 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喷油件的生产，车间面积约 840 平方米，主要功能单元分为喷漆线、烤漆区，移印线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约 50m ²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706.1m ³
	2	排水	项目工业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局部抽风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喷淋净化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1	仓库	项目不设独立仓库，原辅材料和产品放置于车间临时场所

3、总图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共 6 层，本项目位于第 6 层。设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喷漆区、移印区、烘烤区、检验区、包装区。项目租赁的厂房其他场所均为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塑胶件	滑雪体育用品零配件	2 万套	外购	货车运输
	水性油墨	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5%	0.5 吨		
	环保水性漆	以聚氨酯-丙烯酸酯复合乳液为基料	1 吨		
辅料	环保洗车水	——	20 千克	外购	货车运输
	包装材料	——	2 万套		

环保水性漆：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水性漆不含苯、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水性漆以聚氨酯-丙烯酸酯复合乳液为基料，另有助剂、消泡剂、润湿剂、防霉杀菌剂等成分，水性油漆有机挥发物占 14%。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的均匀浆状物质，是一种多组分、高固含量的胶体溶液。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 4），其中主要组成为：丙烯酸树脂 63%，颜料 38%，助剂 4%，溶剂 5%。

环保洗车水：用于清洗墨辊、金属辊上的油墨，主要成分为羧甲基纤维素、五水偏硅酸钠、乙醇及水混合而成。无臭味，质量稳定、去墨性好、使用量少、能延长胶辊及橡皮布使用寿命。有机溶剂成分约为 10%。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48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99.7 吨		
电		——	12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1	移印机	——	10 台	——
	2	水帘柜	尺寸：1.2m×2.8m×2.2m， 每支喷枪配套一水帘柜	5 个	——
	3	喷枪	——	5 把	——
	4	电烤箱	尺寸为：1.5m×2.0m×2.3m	11 台	使用电能
	5	手工丝印台	尺寸为： 0.27m×0.36m×0.26m 配丝印网版尺寸： 0.2m×0.3m	3 台	丝印
环保	1	废物桶	——	3 个	——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
	3	废水回用设施	——	1 套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491.13m³/a。

生产用水使用新鲜水 11.13m³/a，使用循环水 47.47m³/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生活用水量约 1.6m³/d，折合约 480m³/a。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44m³/d，折合约 432m³/a。项目生产用水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于水帘柜循环水，不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具体工艺为格栅池+污水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工艺处理，属间歇式运行处理，因过程中无微生物生化处理环节，故间歇式运营不会影响项目废水处理效果，可确保达标处理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上洋水质净化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不设独立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20 年 2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 67 号家德马峦工业园 13 栋 6 楼。本项目位于第 6 楼，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饮水机、净水器、水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烤箱、注塑机配件等的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坪山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轴	Y 轴
1	32638.755	139978.086
2	32623.038	139979.853
3	32629.210	140019.354
4	32646.477	140016.753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约 15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7 米处为工人宿舍；西面约 31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14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纳污水体是坪山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为Ⅲ类水体。

由于接纳了部分处理不达标以及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目前坪山河水质现状为未达标状态，需加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对高污染高排放的企业、行业采取限批、禁批，让坪山河水质得到更大的提升。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家德马峦工业园13栋6楼。

碧岭街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西南部，是原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一部分，2016年10月获批设立，管辖3个社区，面积25.35平方千米。

2、地质地貌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根据深圳市气象局提供的深圳市气象站近20年的气象资料，近20年来（1997-2016）的年平均气温为23.3℃，极端最高气温为37.5℃，极端最低气温为1.7℃。区内雨量充沛，具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4月至9月为湿季，10月至次年3月为干季，年平均降水量为1918.1mm。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常年主要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2.3m/s。

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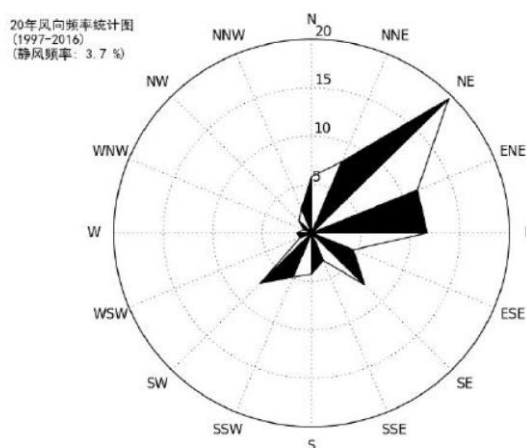


图1 深圳市风向玫瑰图（1997-2016年）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水质净化厂，经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上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原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₅≤20mg/L、TN≤20mg/L。上洋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

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为Ⅲ类水体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8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1	5.4	0.8	0.1	0.02
标准指数	0.18	0.27	0.20	0.1	0.40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3.9	15.5	3.4	3.78	0.03
标准指数	0.65	0.775	0.85	3.78	0.60
上埗断面现状值	3.7	14.1	3.2	2.74	0.02
标准指数	0.62	0.71	0.80	2.84	0.40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2.9	11.7	2.5	2.21	0.03
标准指数	0.48	0.59	0.63	2.21	0.60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坪山河碧岭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监测指标均可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红花潭、上埗断面、全河段的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石油类监测指标均可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NH₃-N 监测指标超过《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这主要是接纳了部分没有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导致水质受到污染。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2018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见表下表。

表 9 坪山区 2018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CO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日平均浓度（μg/m ³ ）	标准值（日均值 μg/m ³ ）	占标率（%）
SO ₂	9	150	6

NO ₂	28	80	35
PM ₁₀	60	150	40
PM _{2.5}	28.5	75	38
CO	720	4000	18
O ₃	95	200	47.5

由上表得知，深圳市坪山区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全市声环境状况如下：

（1）区域环境噪声

2018 年，在全市集中连片建成区内按 1800 米×1800 米划分网格，每个网格中心设一个噪声测点，全市共布设 249 个测点，实测 249 个。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7.2 分贝，达标率为 89.6%，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2）道路交通噪声

2018 年，全市共布设道路交通噪声有效测点 101 个，分布在全长 400506 米的道路上。全市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9.0 分贝，比 2017 年下降 1.0 分贝；达标率为 63.4%，比 2017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3）功能区噪声

2018 年全市共布设 21 个国控功能区噪声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1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91.7%，2、3、4a 类区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1、2、3 类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25.0%、68.8%、91.7%；4a 类区的夜间达标率为 0。各功能区的夜间达标率均低于昼间达标率。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所在区域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 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房东侧 1#	52.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
	厂房南侧 2#	51.7	
	厂房西侧 3#	53.4	
	厂房北侧 4#	52.6	

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南面工人宿舍 5#	51.8	昼间≤60dB(A)
----------	-----------	------	------------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其他体育用品制造，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及分布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距离项目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深圳市康宁医院	32460.829	140189.076	床位数 630 张三级甲等医院	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侧	185
宿舍楼	32395.5	140029.2	2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南侧	17
坪山河	33001.456	139673.307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体	地表水 III 类	西北侧	439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的相关规定。

3、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mg/L (pH 除外)
		III类	6~9	20		4		0.2	1.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段			标准限值			mg/m ³
		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平均			0.6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1、废水：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及废气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移印、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凸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将有机废气拟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总 VOCs 的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II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 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单 位
		标准值	60	10	-	10	1.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标准值	20	4	/	1.0	0.05	mg/L
废 气	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总 VOCs	30	20	1.45①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2.4①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标准限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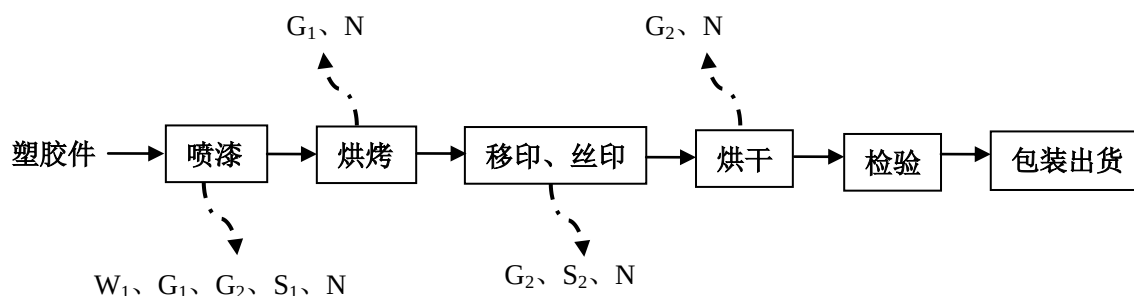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喷漆废水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92kg/a；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18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喷油件（滑雪体育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污染物标识符号：

W-废水：W₁：喷漆水帘柜废水，W₂：喷淋塔喷淋废水。

G-废气：G₁：喷漆、烘烤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G₂：有移印、擦拭清洁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G₃：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固废：S₁ 喷漆过程、喷淋塔吸收水定期捞渣过程产生的水性漆渣及其包装物，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S₂ 危险废物。

N-噪声：N₁ 移印机、喷枪、电烤箱、水帘柜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还包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₃；生活垃圾 S₃。

工艺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喷漆：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塑胶件人工在水帘柜上使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枪通过借助空气压力，水性油漆被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更美观。项目所设的喷涂线喷漆水帘柜，水帘柜在循环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水及油漆渣的产生。

烤漆：项目将喷漆后的工件置于烤箱中进行烤漆，烤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移印、丝印：使用油墨经移印机、丝印台在产品上印上小图案或文字，移印、丝印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定期使用抹布清洁移印机、丝印台，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烘干：项目对移印、丝印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检验及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备注：

-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丝印网版晒版、洗版、显影等工序。
-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水性漆漆渣及其包装物不属于该名录所列废物，因此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 3、移印工序的机器以及移印网版每半个月使用沾有环保洗车水的抹布擦拭一次。
- 4、项目喷淋塔使用吸收水对喷漆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吸收水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使漆雾凝聚形成漆渣，吸收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更换，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

（1）喷漆水帘柜废水（W₁）

项目产品通过水帘柜进行喷漆，喷漆过程定期更换喷漆水帘柜废水（W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帘柜共 5 台，其配套水帘柜有效尺寸均为长 2.8m×宽 1.2m×高 2.2m，有效水深均为 0.2m。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水帘柜废水每 30 日收集更换一次，年更换 10 次，根据水帘柜的尺寸及有效水深，可算出 5 个水帘柜废水吸附水量为 3.36m³，则吸附水量为 33.6m³/a；水帘柜吸附、捞渣及自然蒸发过程会损耗一部分水，该部分约占用水量的 10%，则喷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30.2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等。

项目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拟经自建的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喷淋塔喷淋废水（W₂）

项目喷淋塔使用吸收水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喷淋塔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2.5m³，为提高处理效率，项目每 30 日收集更换一次喷淋废水，年更换 10 次，年用水量为 25m³，捞渣及自然蒸发过程会损耗一部分水，该部分约占用水量的 10%，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22.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等。更换后产生的喷淋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回用于生产用水，不排放。

（3）生活污水（W₃）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40 人，均在不在项目区内住宿，项目不设食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项目用水包括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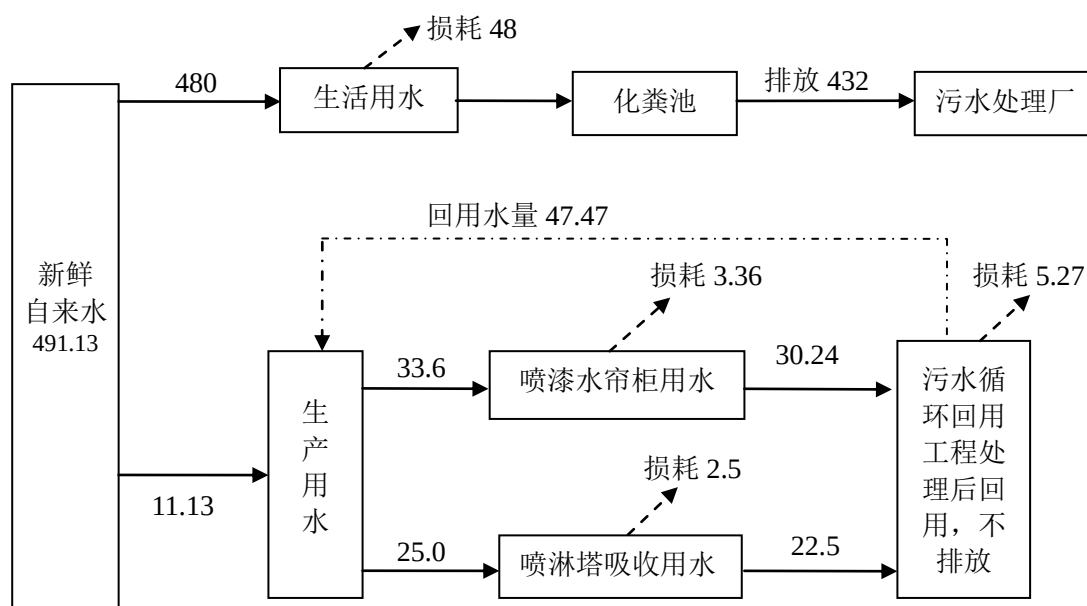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废气(G)

(1) 喷漆、烘烤有机废气 (G_1)

项目喷漆过程使用环保水性漆，喷漆、烘烤过程水性漆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喷漆过程使用的水性油漆有机挥发物占 14%，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1.0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140kg/a。

(2) 移印、擦拭清洁有机废气 (G_2)

①项目移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移印过程水性油墨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约为 500 千克，根据 MSDS 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5%，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5kg/a。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移印工序的机器以及移印网版每半个月使用沾有环保洗车水的抹布擦拭一次，擦拭清洁工位位于移印车间内，项目环保洗车水年用量为

20kg/a，有机废气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计，则项目总 VOCs 产生量为 2kg/a。

(3) 漆雾 (G₃)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

项目水性漆附着率约 60%，固含率约为 45%，水性漆的年消耗量共为 1t/a，则漆雾产生量约为 180kg/a。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移印机、喷枪、电烤箱、水帘柜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喷枪	约 76dB(A)	车间内	2m
移印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电烤箱	约 60dB(A)	车间内	2m
水帘柜	约 60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₁)、危险废物 (S₂) 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₃)。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喷漆过程、喷淋塔吸收水定期捞渣过程产生的水性漆渣、废水性漆及其包装物；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4t/a。

(2) 危险废物：

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沾有环保洗车水的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全年产生量为 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烘烤工 序 (G ₁)	总 VOCs (有组织 排放)	产生量: 140kg/a 产生浓度: 1.296mg/m ³ 产生速率: 0.058kg/h	排放量: 8.22kg/a 排放浓度: 0.076mg/m ³ 排放速率: 0.0034kg/h
	移印、擦拭清 洁工序 (G ₂)	总 VOCs (有组织 排放)	产生量: 24.3kg/a 产生浓度: 0.225mg/m ³ 产生速率: 0.010kg/h	
		总 VOCs (无组织 排放)	产生量: 2.7kg/a 产生速率: 0.0011kg/h	排放量: 2.7kg/a 排放速率: 0.0011kg/h
	喷漆工序 (G ₃)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产生量: 180kg/a 产生浓度: 1.667mg/m ³ 产生速率: 0.075kg/h	排放量: 18kg/a 排放浓度: 0.167mg/m ³ 排放速率: 0.0075kg/h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 生的生活污 水 (W ₃) (432m ³ /a)	COD _{Cr}	400mg/L; 0.1728t/a	340mg/L; 0.1469t/a
		BOD ₅	200mg/L; 0.0864t/a	170mg/L; 0.0734t/a
		NH ₃ -N	25mg/L; 0.0108t/a	25mg/L; 0.0108t/a
		SS	220mg/L; 0.095t/a	200mg/L; 0.0864t/a
	喷漆水帘柜废 水 (W ₂) (30.24m ³ /a)	COD _{Cr}	500mg/L; 0.015t/a	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 理后回用于车间用水, 不外排
		SS	300mg/L; 0.009t/a	
		石油类	20mg/L; 0.0006t/a	
	喷淋塔喷淋废 水 (W ₁) (22.5m ³ /a)	COD _{Cr}	500mg/L; 0.011t/a	
		SS	150mg/L; 0.003t/a	
		石油类	15mg/L; 0.0003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 活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6t/a	处理处置量: 12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S ₂)	水性漆渣、废水性 漆及其包装物; 包 装废料	0.4t/a	综合利用量: 0.4t/a
	危险废物(S ₃)	废油墨及沾染油墨 的包装物; 污泥;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 的废含油抹布、手 套; 含洗车水的废 抹布	0.1t/a	处理处置量: 0.1t/a
噪 声	移印机、喷枪、 电烤箱、水帘 柜 (N ₁)	机械噪声	约 60-76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家德马峦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仅对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工业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52.74\text{m}^3/\text{a}$ 。此类废水不得外排，若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将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回用于生产用水，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项目及周边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上洋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能够容纳及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1.44m³/d），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 A²/O 工艺；根据深圳水务集团网站的水质公告，2019 年-至今，上洋水质净化厂各项水质指标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漆车间中的喷漆、烘烤工序以及移印车间的移印、擦拭清洁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另外，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

本项目喷漆、烘烤工位设置于密闭车间，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处理效率为 90%），并且在密闭车间内安装密封负压集气设备、收集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移印工位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0%；将喷漆车间及移印车间的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再经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5%，设计排风量为 45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排放口设置于厂房楼顶东侧。

表 15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kg/a)		无组织 产生量 (kg/a)
					产生量	合计	
移印 车间	移印工序	总 VOCs	25	90	22.5	164.3	2.7
	洗车水擦拭清洁工序	总 VOCs	2	90	1.8		
喷漆 车间	喷漆、烘烤工序	总 VOCs	140	100	140	180	/
	喷漆工序	颗粒物	180	100	180		

表 1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单位	kg/a	kg/h	mg/m ³	%	kg/a	kg/h	mg/m ³	kg/a
总 VOCs	164.3	0.068	1.52	95	8.22	0.0034	0.076	2.7

颗粒物	180	0.075	1.67	90	18.0	0.0075	0.167	/
-----	-----	-------	------	----	------	--------	-------	---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VOCs 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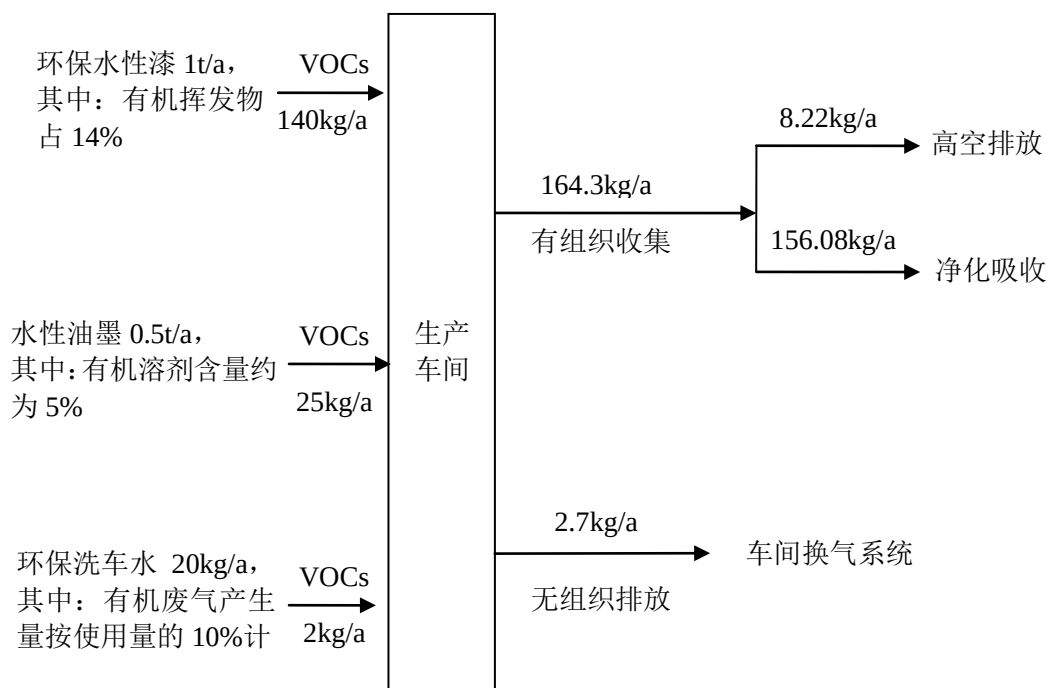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 VOCs 平衡图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即排气筒 20 米处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即排气筒 20 米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

项目喷漆过程及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量为 8.22kg/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排放浓度为 0.076mg/m³；项目喷漆过程漆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8kg/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

因此，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

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8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总 VOCs	1h	$1200\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TVOC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折算后数值作为参考
颗粒物	日均	$15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污染源参数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颗粒物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114.301819	22.664121	88.00	20.00	1.0	25.00	15.90	0.0075	0.0034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总 VOCs
矩形面源	114.301733	22.664129	88.00	15.22	24.59	18.00	0.0011

(4) 项目参数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21。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污染源结果

表 22 排气筒（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VOCs、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m	总 VOCs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
50.0	0.049	0.004	0.108	0.024
100.0	0.072	0.006	0.159	0.035
200.0	0.042	0.003	0.092	0.020
300.0	0.036	0.003	0.079	0.018
400.0	0.030	0.002	0.066	0.015
500.0	0.025	0.002	0.054	0.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74	0.006	0.163	0.03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95.0	95.0	95.0	95.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23 无组织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VOCs)

下风向距离/m	总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50.0	0.202	0.017
100.0	0.151	0.013
200.0	0.080	0.007
300.0	0.050	0.004
400.0	0.035	0.003
500.0	0.026	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38	0.02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9.0	19.0
D10%最远距离	/	/

(6)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10%(m)
矩形面源	总 VOCs	1200.0	0.238	0.020	/
有组织排放	总 VOCs	1200.0	0.074	0.006	/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450.0	0.163	0.036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有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036%， $C_{\max}$ 为 $0.163\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注：本次预测不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章节 5.3.3 中规定的评价等级判定还应遵守的规定。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单台移印机、喷枪、电烤箱、水帘柜产生的噪声值约 60-76dB (A)，上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喷枪	约 76dB(A)	5 把	83
2	移印机	约 70dB(A)	10 台	80
3	电烤箱	约 60dB(A)	11 台	70.4
4	水帘柜	约 60dB(A)	5 个	67
等效声级				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₀）- ΔL - A = L（r₀）- 20 lg r/ r₀ - A；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r、r₀——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₀）——距点声源 r₀ 处的噪声值（dB）；

Δ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5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5.98
执行标准	厂界: ≤60 (昼间)

注: 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 夜间无生产活动, 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 6t/a, 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喷漆过程、喷淋塔吸收水定期捞渣过程产生的水性漆渣、废水性漆及其包装物; 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量约 0.4t/a, 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含洗车水的废抹布等, 均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为 0.1t/a。

该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该项目属于“N 轻工—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中报告表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建设项目类别

本项目从事喷油件（滑雪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C244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定义，项目为生产类建设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为III类建设项目。

（2）评价等级划分

①占地规模：

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40 平方米（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

②敏感程度：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片区（厂房及配套宿舍），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详见下表 27），项目属于“其他情况”，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评价划分等级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其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8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④评价等级划分结论

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查询表 25 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属于“一”，故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材料的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组分中含有附录 B 中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且项目使用到的环保洗车水属于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方式	化学成分	最大储存量	附录 B 中临界量
1	水性油墨	桶装/卡板/平放	聚氨酯-丙烯酸酯复合乳液	0.5t	5t
2	环保水性漆	桶装/卡板/平放	水性丙烯酸树脂、环己酮、二甲苯	1t	10t
3	环保洗车水	桶装/卡板/平放	羧甲基纤维素、五水偏硅酸钠、乙醇	0.02t	5t

(2) 风险潜势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风险潜势指标有两种情况：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公式计算： $0.54/10 + 0.84/10 = 0.13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30 风险潜势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风险潜势
1	水性油墨	0.5	5	0.1	(HJ169-2018) 附录 B	Q=0.204<1,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
2	环保水性漆	1	10	0.1		
3	环保洗车水	0.02	5	0.004		
合计				0.204	/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表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11。

3、源项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泄露风险，该三种原辅材料的存放均为桶装，无散装，当发生不可控外力因素导致包装桶破损导致液态原料泄露或发生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情况下，泄露的原料和消防废水在仓库无防渗防腐措施情况下会导致项目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另外发生火灾产生的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此外，还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故障或泄漏事故风险。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项目承装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与地下水。

②项目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存放仓库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③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或未经处理高空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④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故障或泄漏事故风险，造成污水泄漏而排入周边环境，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与地下水。

5、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环保水性漆、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泄露风险；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故障或泄漏事故风险。针对

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环保水性漆、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泄漏。

(3) 环保水性漆、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环保水性漆、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4)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回用，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 2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县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家德马峦工业园13栋6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17'48.70"		纬度	22 °40'0.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存储仓库，废气排放口，污水循环处理系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项目承装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与地下水。 ②项目水性油墨、环保水性漆、环保洗车水存放仓库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③废气治理设施无效或故障时发生的废气事故风险，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或未经处理高空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④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故障或泄漏事故风险，造成污水泄漏而排入周边环境，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与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有限，远小于临界量，正常运行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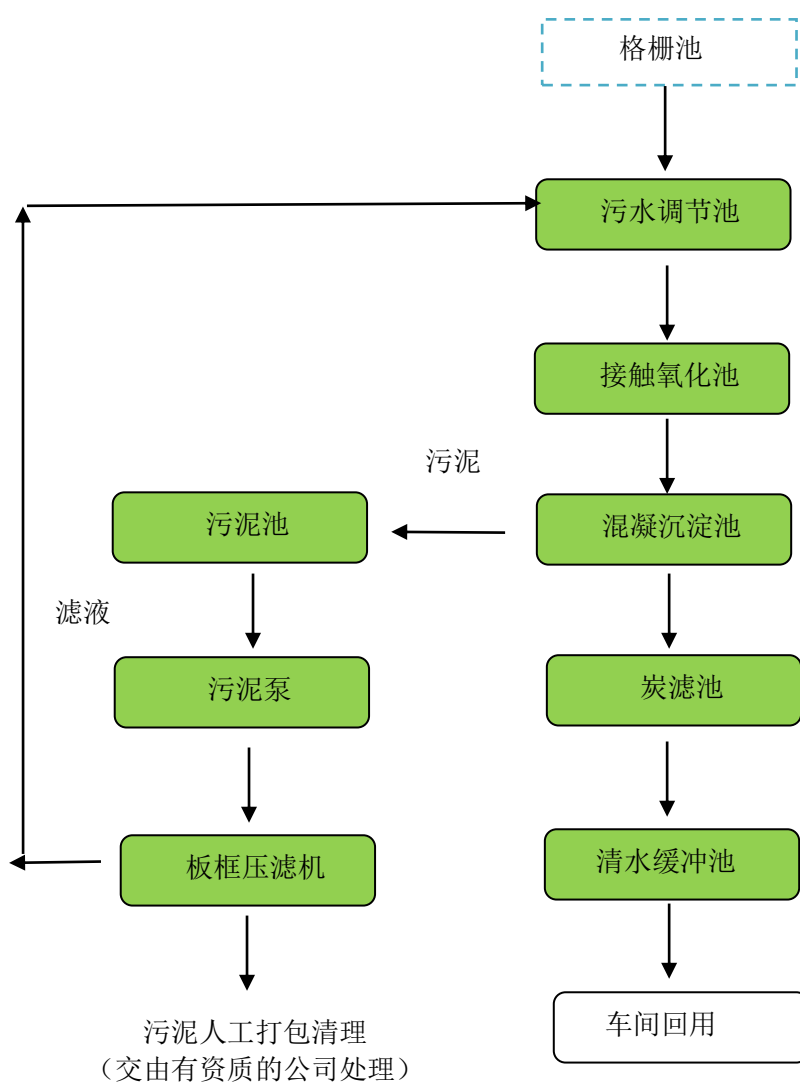
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水，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喷漆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于喷漆，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拟针对工业废水设置一套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类比《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266 号））的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该公司已设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对该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水进行处理，且已进行自主环保验收；项目拟设置与该公司同种的污水循环回用工程，采用格栅池+污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过滤的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至格栅池，在格栅池内体积较大的 SS 被截留下来，格栅池的出水自流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

(2) 均质均量后开启废水提升泵定量抽至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反应，减少水中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出水自流至混凝沉淀池。

(3) 混凝反应池：开启加药阀往废水中投加混凝剂 PAC 溶液，并开启空气搅拌器进行搅拌，在混凝剂 PAC 的作用下，废水中颗粒状及胶体状污染物自动形成固体悬浮物沉淀，搅拌反应完全后，再往废水中投加絮凝剂 PAM 溶液。在絮凝剂 PAM 的凝聚及架桥作用下，废水中形成的固体悬浮物进一步聚合形成较大颗粒的絮体，此时再自流至斜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于池底的污泥排至污泥池，清水自流至炭滤池进行过滤处理，当废水进入滤料层时，较大的悬浮物颗粒被截留下来，而较微细的悬浮颗粒则通过与滤料颗粒或已附着的悬浮颗粒接触，出现吸附和接触凝聚而被截留下来。炭滤池过滤媒介是粒状活性炭。清水经炭滤池处理后回用至车间生产，废水提升泵采用电缆式液位浮球控制开启，避免电机空转而烧坏。

(4) 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开启污泥泵将污泥池污泥压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满后，利用压缩空气将污泥进行吹干，吹干后的泥饼人工清理装袋外运，滤液流回废水调节池。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喷漆废水处理回用口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NBG01-08114（2019），详见附件）得知：

表 32 项目类比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	单位
2019.8.21	喷漆废水处理回用口	废水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	pH 值	7.73	6.5~8.5	无量纲
			色度	2	30	倍
			SS	<4	/	mg/L
			COD	<10	20	mg/L
备注	生产工况：正常运行					

根据类比同种废水处理工程的检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

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水日处理量为 $0.18\text{m}^3/\text{d}$ ，针对生产工艺的实际情况，采用格栅池+污水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过滤工艺，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回用工程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回用到工业用水中，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同时项目拟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2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该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环保投入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8.33%，其经济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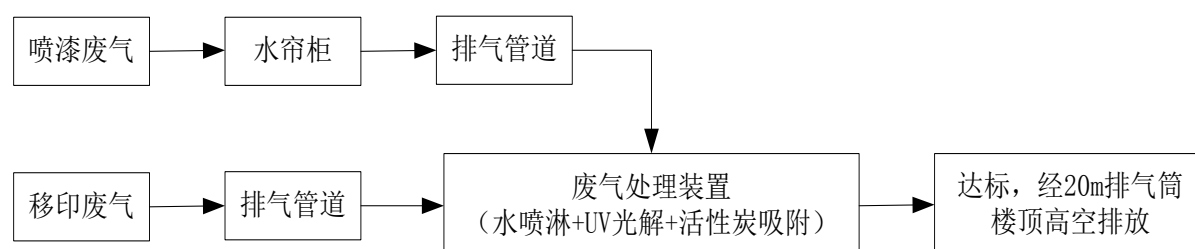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在技术上可行。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项目应在喷漆、烘烤、移印、擦拭清洁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率为95%）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0米，项目排气口设置于厂房楼顶东面。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淋塔净化原理：废气经集气捕捉收集由排风机送入喷淋洗涤除尘塔，气体在塔内由下向上升，循环吸收水由循环泵输入喷淋塔由上向下放射，废气与雾化后的水雾进行逆向相接触。随循环液一并沉降于循环水箱内，废气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出，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项目喷淋塔使用吸收水对喷漆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吸收水定

期加入漆雾凝聚剂使漆雾凝聚形成水性漆漆渣，吸收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损耗量，不排放。

UV 光解净化原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去除 VOCs 的目的。该处理措施具有高效、无需添加任何物质、适应性强、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等特点，在 VOCs 治理中被广泛应用。

活性炭吸附原理：根据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由于高度无法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

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且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生产废水	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25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保投资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1
4	废气	管道收集装置、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喷淋塔+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换气	3
5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
总计			30

三、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建设污水回用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后回用于喷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等手段，为达到预期环境目标而进行的一项综合性活动。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本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有关验收内容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较严者
废气	喷漆、烘烤、移印、擦拭清洁工序	总 VOCs、颗粒物	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出售给回收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环境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对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

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 运营期环境监测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SS、石油类	1 次/季度
废 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排放口	总 VOCs、颗粒物	1 次/季度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1 个监测点）	总 VOCs	1 次/季度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3 个监测点）	总 VOCs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环境管理

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喷漆废水	采用收集池+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砂滤池+炭滤池+RO一体化设施+紫外消毒的工艺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	——	——	——	——
废气	VOCs	水喷淋+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0.076mg/m ³ , 0.0034kg/h	8.22 kg/a	30mg/m ³ , 1.45kg/h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Ⅱ时段限值 and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喷淋+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颗粒物		0.167mg/m ³ , 0.0075kg/h	18 kg/a	120mg/m ³ , 2.4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烘烤工 序（G ₁ ）	总 VOC _s	在喷漆、烘烤、移印、擦拭 清洁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 置，将废气收集并经喷淋净 化塔+UV 光解净化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后通引至楼顶高 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 排气口设置于厂房楼顶东 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814-2010）第 Ⅱ时段限值（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严格 50%执 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移印 工序 （G ₂ ）	总 VOC _s		
	喷漆工序（G ₃ ）	颗粒物		达到（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 生的生活污 水（W ₂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 上洋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喷漆废水（W ₁ ）	COD _{Cr} 、SS、石油类	建设单位设置污水循环回用 工程，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用水，不排放	达到（GB3838-2002） Ⅲ类标准及（GB/T 19923-2005）中的工 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 较严者
	喷淋塔吸收用 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 活（S ₁ ）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 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 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 响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S ₂ ）	水性漆渣、废水性漆 及其包装物；包装废 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 ₃ ）	废油墨及沾染油墨 的包装物；污泥；设 备维修保养产生的 废含油抹布；含洗车 水的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噪 声	移印机、喷枪、 电烤箱、水帘 柜（N ₁ ）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 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等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喷漆件的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第二十六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确保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VOCs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

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从事喷漆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其中喷漆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漆，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同时建设方拟在喷漆、烘烤、移印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喷淋塔净化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95%，VOCs 年排放量为 8.22kg/a**，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喷漆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其中喷漆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漆，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同时建设方拟在喷漆、烘烤、移印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和废气收集管道，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喷淋塔净化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中关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 VOCs 含量小于 20%的原辅材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替代率以低 VOCs 原辅料占总含 VOCs 原辅料用量的百分比计。”

根据本项目 MSDS 报告，水性漆、水性油墨及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均<20%，属于文件中低 VOCs 原辅材料；因此，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

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号）文件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 LG301-06&07 号片区[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11），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Ⅲ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漆工序，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

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喷漆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漆工序，不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56616404，因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 67 号家德马峦工业园 13 栋 6 楼，从事喷漆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2 万件。

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84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坪山河碧岭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监测指标均可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红花潭、上埗断面、全河段的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石油类监测指标均可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NH₃-N 监测指标超过《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这主要是受纳了部分没有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导致水质受到污染。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喷漆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喷淋废水一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于工业用水，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漆、烘烤、移印、擦拭清洁工序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喷漆废水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92kg/a、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18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从事喷漆件的生产加工，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达军（签章）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人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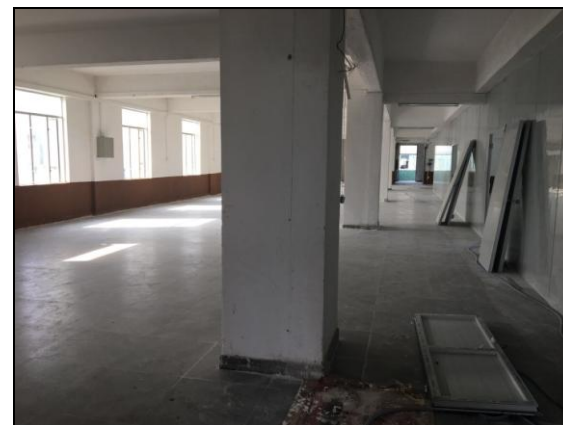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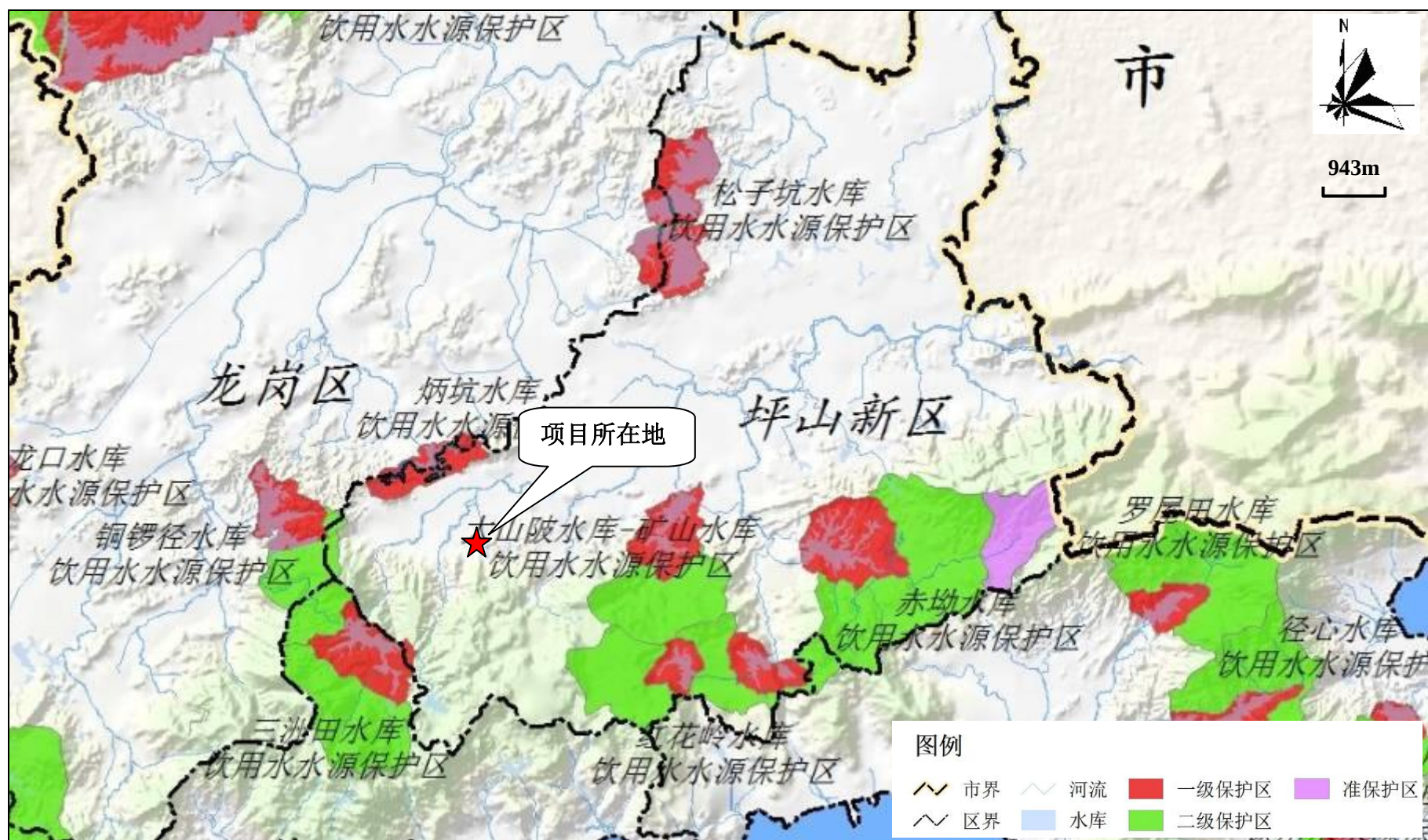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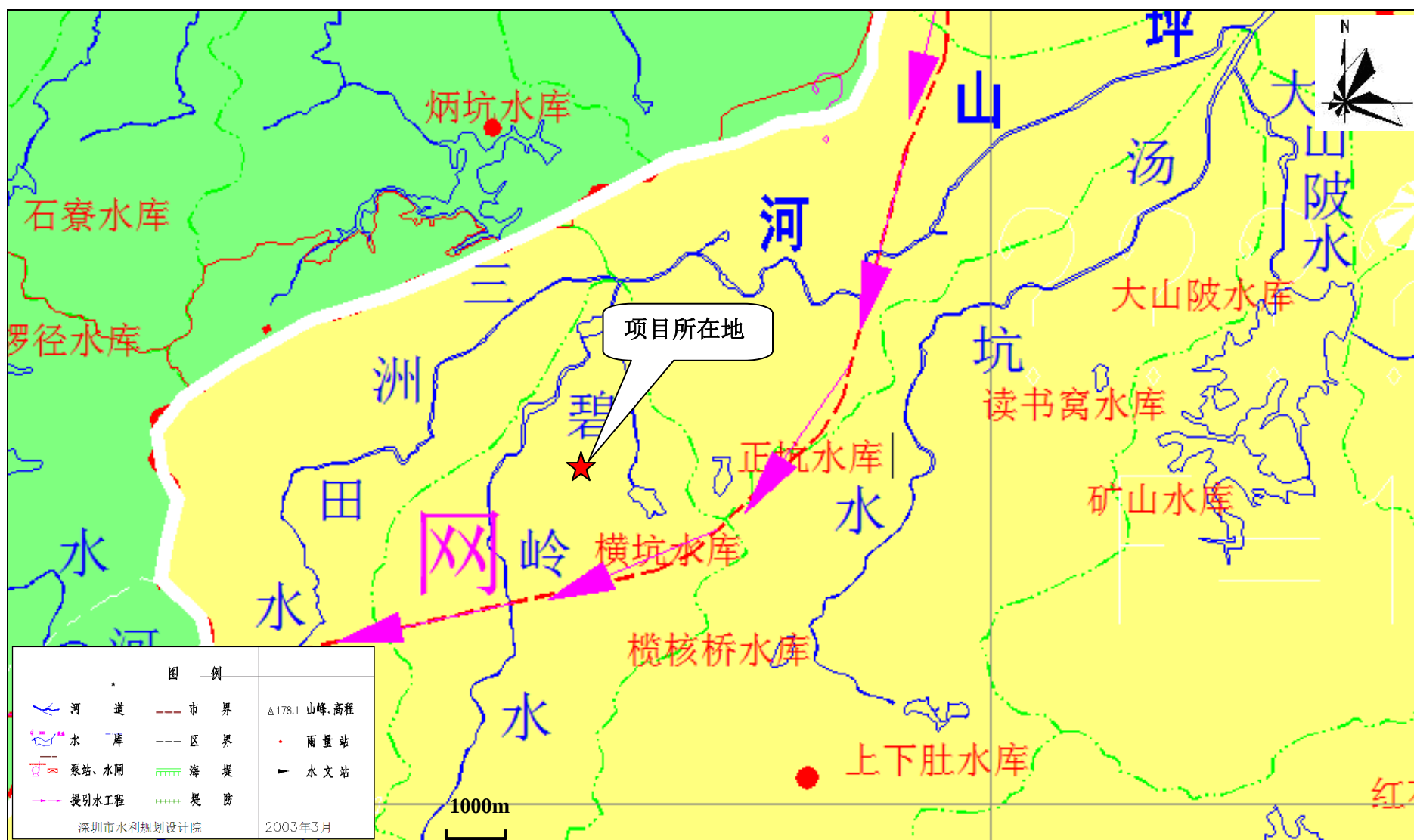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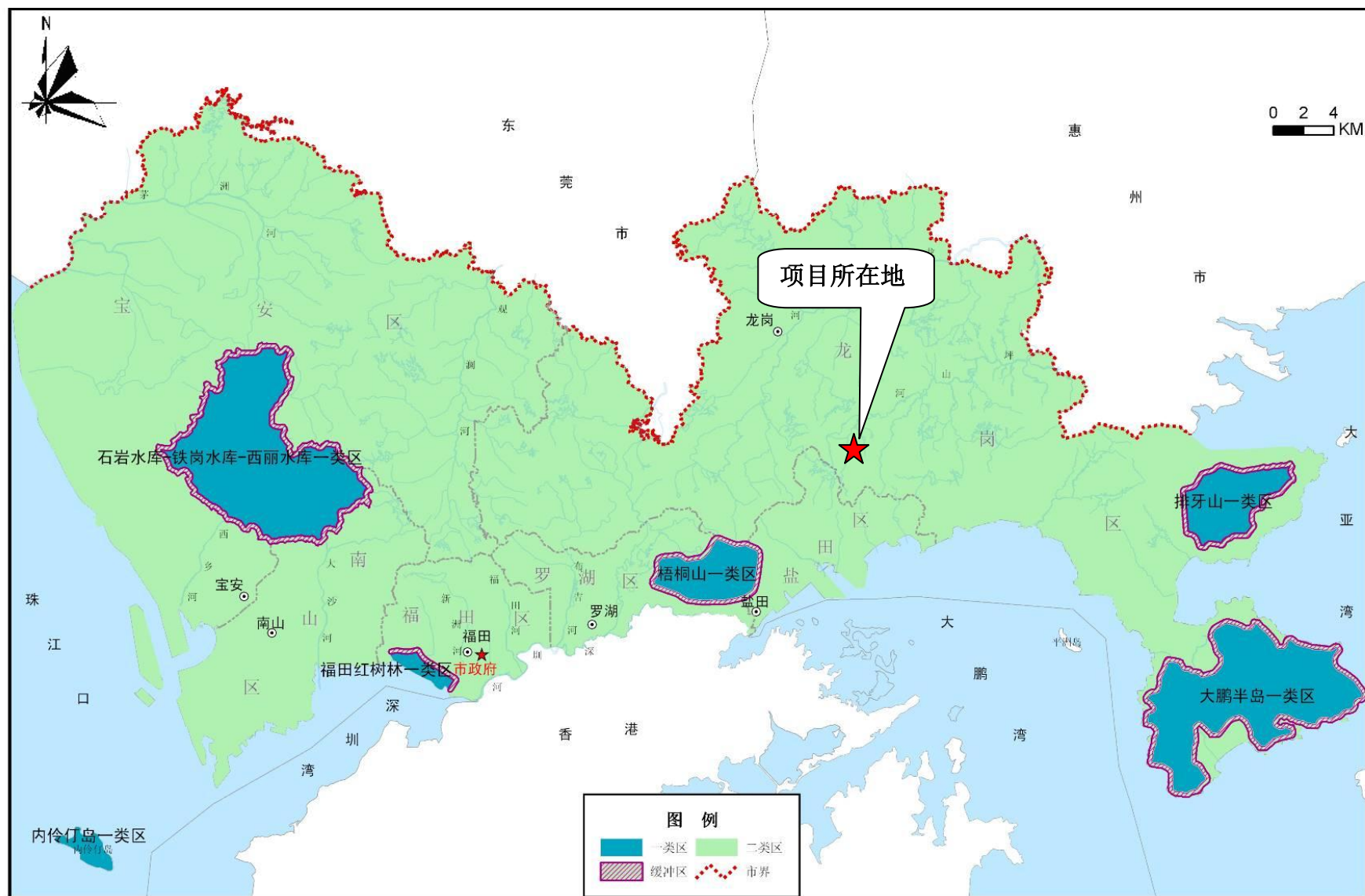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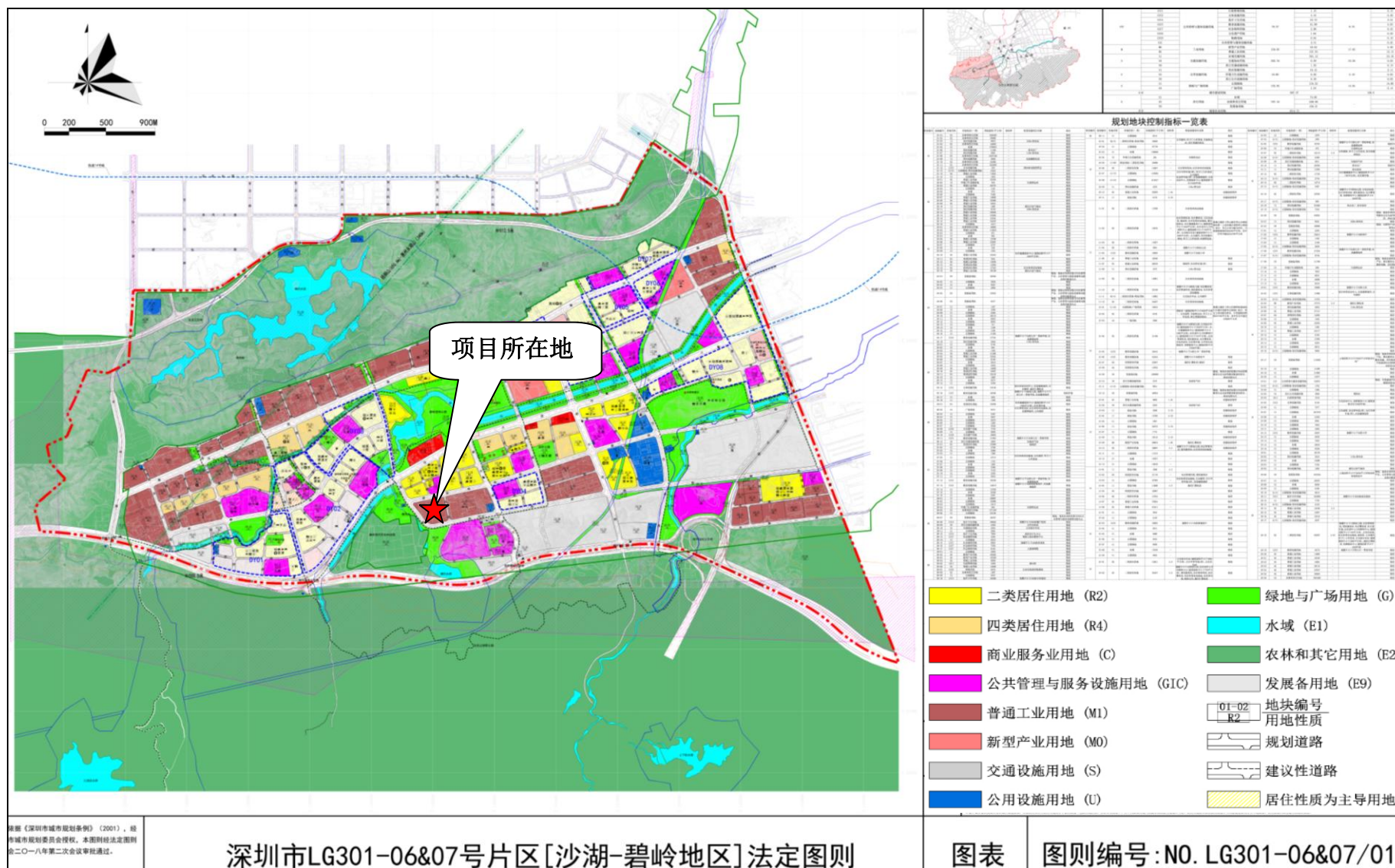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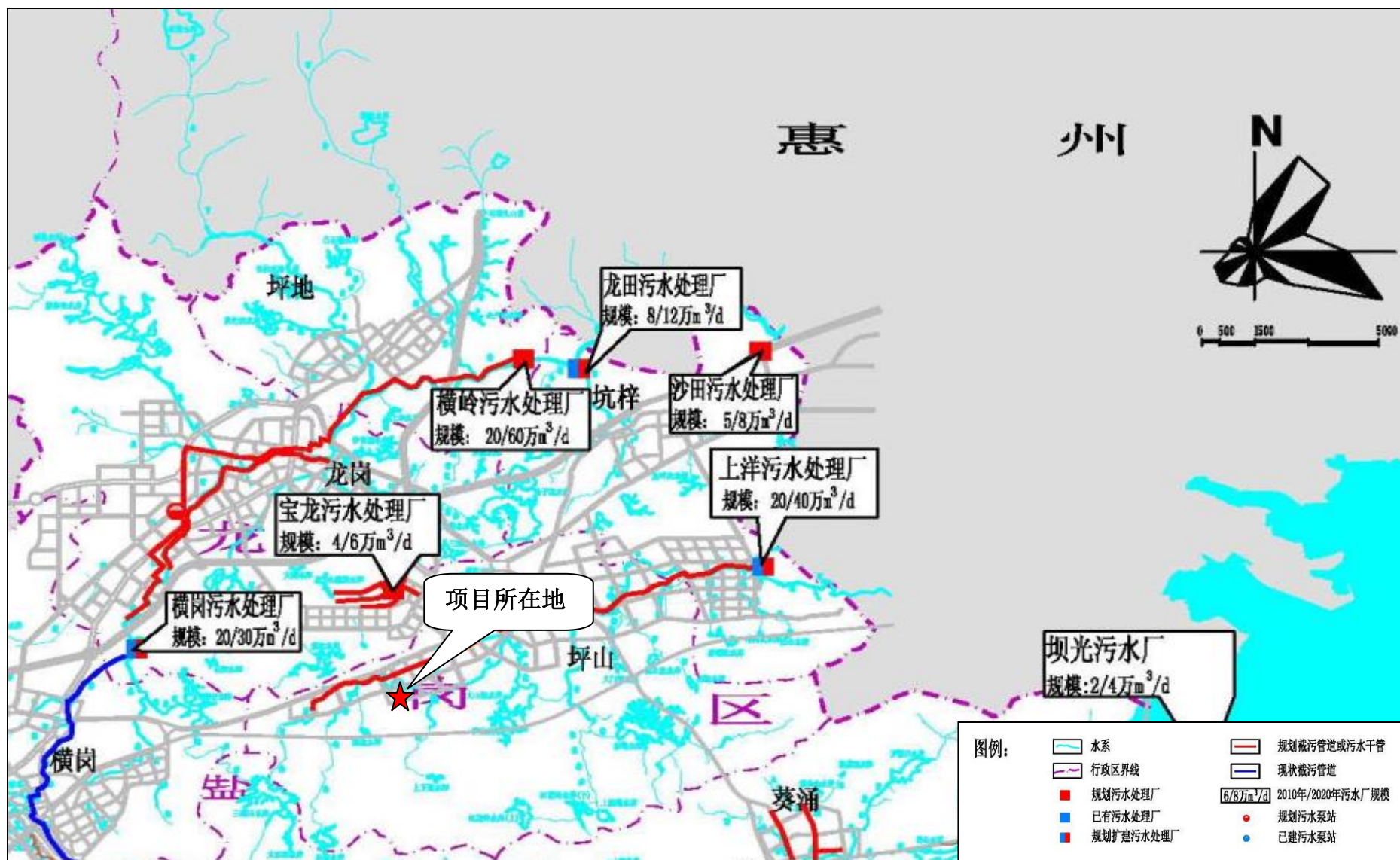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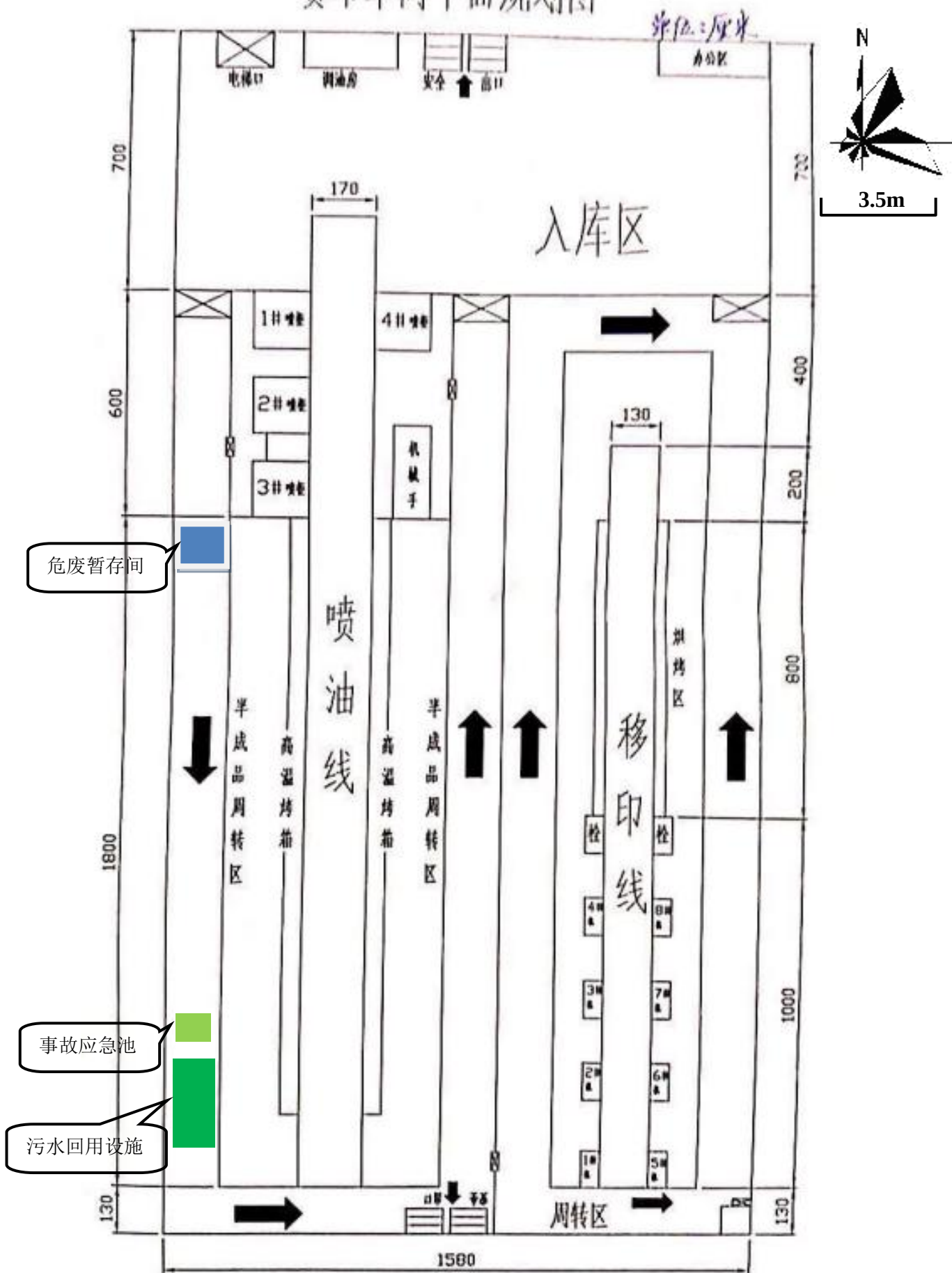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喷印车间平面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16404

名称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马峦家德工业园一区13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李达军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家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紫荆商业广场B209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74886126-5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碧岭街道海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家德工业园一区B栋6楼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5956616404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碧岭街道办事处海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
马家德工业园一区B栋6楼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捌佰肆拾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
联发合作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
码:同发转租声明书。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20.00元
(大写:贰拾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00元
(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贰零壹捌年拾贰月贰拾壹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68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伍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贰零壹捌年拾贰月贰拾壹日起至贰零贰零
年拾贰月贰拾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
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工业。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贰零壹捌年拾贰月贰拾壹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
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伍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

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伍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 叁拾 天(壹 个月)以上；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叁万伍仟 元以上；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叁拾 天(壹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伍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壹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

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

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YH-8485 水性底漆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品胜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四工业区

联系电 话: 0769-85708466

传真: 0769-85186573

推荐用途: 玻璃钢制品类表面涂装

限制用途: 本产品不可作除玻璃钢制品类涂装外其他任何工业和生活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1) 危险性类别: 根据会议指令 2006/121/EC/或 1999/45/EC, 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
- (2)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 (3) 健康危害: 该产品的雾化过程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 (4)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分子式	CAS No.
含羟基的水基丙烯酸树脂	44.4%	$C_7H_{10}O_2$	5131-66-8
乙二醇丁醚	3.5%	$C_6H_{14}O_2$	111-76-2
丙二醇丁醚	3.5%	$C_7H_{16}O_2$	15821-83-7
N,N-二甲基乙醇胺	1.6%	$C_4H_{11}NO$	108-01-0
颜料(PVC)	25%	TiO_2	13463-67-7
成膜助剂	5%	$C_{12}H_{24}O_2$	25265-77-4
填料	10%	$Mg_3(Si_4O_{10})(OH)_2$	14807-96-6
去离子水	7%	H_2O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侵入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应立即到通风处的地方作深呼吸, 严重者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再使用肥皂与大量的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 用清水小心彻底清洗, 并及时就医。

食入: 误食后千万不可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痕量的氰化氢。

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 不要吸进烟尘。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 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戴防护设备 (见第 8 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倒入地表水或生活污水系统。

清除方法: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 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其它建议: 其它废弃措施见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通常要采取防静电措施。

保持工作区域、储存仓库保持通风, 配置相应品种消防器材。

储存区内有照明、通风设备应采取防爆措施。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 贮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限制: 高温 40℃、最低温度 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 喷漆时需佩戴呼吸器

手部防护: 建议戴上防护手套。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

氟化橡胶 -FKM (≥ 0.4 mm)

穿透时间 ≥ 480 min; 污染后立即废弃。

眼睛防护: 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颜色: 乳白色
形态: 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初沸点: 约 100 ° C
密度: 约 1.06 g/cm³ 20° C
黏度: 500-2000 mPa · s 23°C
水溶性: 可混溶的
pH 值: 约 8.0 (在 20%水溶液中测定) DIN ISO 976
闪点: >93°C DIN 53213/1
爆炸极限:
Solvesso 100 溶剂油 100 上限: 7.5%(V)/ 下限: 1.0%(V)
2-butoxyethanol 乙二醇丁醚 上限: 10.6%(V) 下限: 1.1%(V)
补充信息: 标明的值不必要与产品的指标相对应, 请参考有关指标资料的技术说明书。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害反应: 未观察到危害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涂料在干燥 / 固化时, 释放出中和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尚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资料。
根据组分类似产品推测, 急性经口毒性 LD50 (大鼠) >2000 mg/kg。
预料眼睛有弱的刺激性。 预计对皮肤无刺激性。
下面是这些成分的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 经口: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急性毒性, 经皮肤: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主要皮肤刺激性: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兔子
刺激性的
主要粘膜刺激性: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兔子
结果: 刺激性的
致敏性:
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结果: 阴性
CMR 分类:
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致突变性: 在 AMES 试验中无致突变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倒入排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下面是这些成分的生态毒理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 90 % 28 d, 即易生物降解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导, No.301 E
禁止倒入排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包装方法：塑料大桶或者铁皮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温度高于 40℃、低于 5℃，远离食物、酸、碱。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本产品符合毒性物质控制法的全部要求。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
2，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4，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免则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MSDS 中真实，全面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

制表人： 职称：工程师 姓名：A02 版本：第三版
填表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填表部门： 品胜涂料工程部

附件 3 水性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洗车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环保洗车水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技术说明书编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活性单体		35%-50%
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有机助剂		10%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9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资料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捏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及未知有机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6、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 1、远离高温与火源，防止阳光长期直接暴晒
- 2、避免眼睛直接接触

储存：

- 1|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7、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8、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透明 气味：有特殊气味

沸点：		熔点：	
闪点：	≥ 60℃	自燃温度：	
密度：	0.79	蒸汽压：	

爆炸极限（%体积）：未测定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清洗乳化印刷油墨

9、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焰、火花、高热源

聚合危害：不聚合

10、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11、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2、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13、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铁桶、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避免长时间黑晒

14、法规信息

该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但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

15、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填表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实验室

附件 4 洗车水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产品名称: 丝印,移印油墨 010 012 013

编号:W-品-008

一.供方产品名称及基本资料

货物名称:丝印,移印油墨
公司全称:深圳市东升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麻布黄金水工业区
联系方式:TEL:0755-27485909 FAX:0755-29063256 E-mail:rieiwh@163.com

二.成份资料: ☐ 纯物质 ☒ 混合物

化学成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树脂(丙烯酸树脂)	63%	79-10-7
色粉(无机颜料)	38%	1317-80-2
助剂(有机硅)	4%	108-67-8
溶剂(DBE、783)	5%	108-94-1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会造成眼、皮肤、粘膜之刺激,皮肤干燥;神经中枢之麻醉,使人有眩晕感
*环境影响:	对水有污染,对环境有轻微危害
*物理及化学性危	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泄漏的气体或液体很容易形成可燃性混合物,有燃烧

四.急救措施

●吸入:	若出现呼吸困难现象,应将患者立即移至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成人吞食 30ml 以上立即送医院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及粉末灭火剂,CO ₂ 灭火剂,卤化物灭火器,对于大火可用消防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其液体和蒸汽易燃,其蒸气比空气重,燃烧会产生回火,密闭容器遇热、明火可能会产生爆炸
灭火程序:	1.保护人员安全撤离,2.使用灭火器灭火并搬走未燃之危险品。
消防人员防护设:	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配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污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碎棉布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

物质安全资料表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产品名称: 丝印,移印油墨 010 012 013

编号:W-品-008

安 全 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 状 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 物 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 害 分 解 物:	CO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LD ₅₀ : 1490mg/kg 毒性小,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污染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L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 编 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 装 标 志:	3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晒,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件》2002.3.15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A.Monick,Alcohols,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	--

物质安全资料表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190822002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NBG01-08114(2019)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 水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唐慧芬 (唐慧芬)

审 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 发: 李关侠 (李关侠)

签发日期: 2019.08.28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08114(2019)

第 2 页 共 4 页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08114(2019)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32866152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采样日期	2019.08.21	检测日期	2019.08.21-2019.08.22
采样人员	彭伟志、钟佳伦	主检人员	彭伟志、姚丽敏、李爽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8.27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单位
2019.08.21	喷漆废水 处理后回用口	废水 无色无气味无 浮油液体	073FS190821001	pH 值	7.73	无量纲
				色度	2	倍
				悬浮物	<4	mg/L
				化学 需氧量	<10	mg/L
备注	1. 天气状况：晴； 2. 生产工况：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回用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含光度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mL 滴定管	10 mg/L

附件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		500~2000t/a ☐			小于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总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 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 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 MS ☐	AUSTAL2 0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总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18) t/a		VOCs: (0.011)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水性油墨	水性漆	洗车水				
		存在总量	0.5t	1t	0.02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8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1000</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单独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场地内进行防渗透防腐蚀措施；污水池进行防爆防泄漏设计及施工，并设置事故回用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具有可控性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件 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 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 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 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 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 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 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达军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从事喷涂件的生产; 规模: 年生产喷涂件2万件; 计量单位: / /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孙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家德马帝工业园13栋B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6、塑料制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29685	纬度	22.6668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达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达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56616404		技术负责人		李刚洲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艳红	
	通讯地址		岭街道汤坑社区同富西路67号家德马帝		联系电话		136918251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616-618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43	0.000	0.000	0.000	0.043	0.043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147	0.000	0.000	0.000	0.147	0.147				
		氨氮	0.000	0.000	0.011	0.000	0.000	0.000	0.011	0.011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3600.000	0.000	0.000	0.000	3600.000	36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18	0.000	0.000	0.000	0.018	0.018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44	0.000	0.000	0.000	0.044	0.044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	/	/	/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 ⑧=②-③+⑥; 当②=0时, ⑧=①-④+⑥